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詹雨涵
電話：037-559693
傳真：037-324626
電子信箱：a780906@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後龍鎮龍坑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1100142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11D008832_111D2004007-01.docx)

主旨：函轉苗栗扶輪社辦理台日小學生書法繪畫交流作品徵選乙案，請所屬鼓勵學生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苗栗扶輪社110年11月29日苗扶社(51)生字第003號函辦理。
- 二、徵選對象為苗栗市、頭屋鄉、公館鄉、銅鑼鄉、後龍鎮、西湖鄉等各國小學生，請各校徵集作品每組2件，3組共6件送至苗栗扶輪社，由該社聘專家評審。
- 三、徵選組別：中年級繪畫組（三、四年級）、高年級繪畫組（五、六年級）、書法組（四、五、六年級）。
- 四、徵選收件日期：110年11月29日（星期一）至111年2月18日（星期五），以學校為單位，親自送交或郵寄苗栗扶輪社（苗栗市饒平街24號5樓）。
- 五、各組錄取獎勵：
 - (一)第一名：1 位，參賽者2000元、獎狀乙張。
 - (二)第二名：2位，參賽者1000元、獎狀乙張。

(三)第三名：3位，參賽者600元、獎狀乙張。

(四)佳作：若干名，參賽者獎品乙份及獎狀乙張。

六、隨函檢附台日小學生書法繪畫交流作品徵選辦法乙份，得獎作品擇日於苗栗市公所與日本多治見市台日小學生作品共同展出。

正本：苗栗縣苗栗市大同國民小學、苗栗縣苗栗市新英國民小學、苗栗縣苗栗市僑育國民小學、苗栗縣苗栗市文山國民小學、苗栗縣苗栗市啟文國民小學、苗栗縣頭屋鄉頭屋國民小學、苗栗縣頭屋鄉明德國民小學、苗栗縣公館鄉公館國民小學、苗栗縣公館鄉五穀國民小學、苗栗縣公館鄉福基國民小學、苗栗縣公館鄉開礦國民小學、苗栗縣公館鄉鶴岡國民小學、苗栗縣公館鄉南河國民小學、苗栗縣銅鑼鄉銅鑼國民小學、苗栗縣銅鑼鄉文峰國民小學、苗栗縣銅鑼鄉九湖國民小學、苗栗縣銅鑼鄉中興國民小學、苗栗縣銅鑼鄉興隆國民小學、苗栗縣銅鑼鄉新隆國民小學、苗栗縣苗栗市建功國民小學、苗栗縣西湖鄉西湖國民小學、苗栗縣西湖鄉僑文國民小學、苗栗縣西湖鄉五湖國民小學、苗栗縣後龍鎮後龍國民小學、苗栗縣後龍鎮溪洲國民小學、苗栗縣後龍鎮同光國民小學、苗栗縣後龍鎮龍坑國民小學、苗栗縣後龍鎮大山國民小學、苗栗縣後龍鎮外埔國民小學、苗栗縣後龍鎮成功國民小學、苗栗縣後龍鎮中和國民小學、苗栗縣後龍鎮海寶國民小學、苗栗縣苗栗市文華國民小學、苗栗縣苗栗市福星國民小學、苗栗縣公館鄉仁愛國民小學、苗栗縣立新港國民中小學

副本：苗栗扶輪社、本府教育處(含附件)

